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商环镇函〔2020〕9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对镇安海鑫凉水泉滑石矿10万吨废渣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批镇安海鑫凉水泉滑石矿10万吨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镇海矿字〔2020〕1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镇安海鑫凉水泉滑石矿10万吨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堰沟口，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新建利用采矿废渣建设年产10万吨砂石料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万元，占投资比例30.07%。评价表明，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确保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中废气处理措施。施工中采取洒水降尘，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进行硬化，对基础开挖、露天堆料场进行遮盖。运营期通过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要求，储存库设置喷雾设施，物料转运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

2. 严格落实报告中废水处理措施。建筑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严禁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的设备、采取隔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报告中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及时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洗车台废渣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后出售，废机油、废棉纱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5. 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四、你公司在项目动工建设之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善用地等其他审批手续。

五、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你局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0年9月21日



抄送：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